

支用標準參照表

附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日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55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49
		其他城市	17,000	47
日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	55
		其他城市	18,000	49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55
		聖彼得堡市(St.Petersburg)	18,000	49
		其他城市	15,000	41
歐洲	城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 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 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55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52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49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41
加拿大			17,000	47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18,000	49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47
		其他城市	15,000	41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33
註：1.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 2.本標準奉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 號函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 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3.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4.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如附表2，第16、17頁)辦理。				